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外部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時，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均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依本準則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之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程序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所規定之程序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其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1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第15條及第16條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及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其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之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7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其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之情況，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 一、 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
 1. 市場研判。
 2.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4. 交易確認、交割。
 5. 交易之評估報告。
 -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三)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 (一) 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最高主管核示。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之同一類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為限；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超出前述非交易目的之限額之 150% 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10% 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外，應即平倉認列損失。另避險性遠期外匯之交易不在此限。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10% 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外，應即平倉認列損失。
- 六、 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最高主管同意後，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該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 (一) 非交易為目的：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	美金貳佰萬元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壹佰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肆拾萬元	美金捌拾萬元
財會單位經理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肆拾萬元

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或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者，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 (二) 以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單筆交易	董事長	總經理	管理副總
貳百萬美元以下		V	V
貳百萬美元以上	V	V	V

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或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參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八、會計處理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及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定期評估

1. 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且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告。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或表決權不足，或因其他法律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其它之公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辦理前二項事務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之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董事會應於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並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致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契約中記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時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之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之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中，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之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4條、第25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其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違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而交易，其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於公告時因有錯誤或缺漏而需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30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97年12月26日、99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訂、101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3年6月17日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9日第四次修訂、107年6月26日第五次修訂。